附件1

2021年宁波大学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综合测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高考报名地 |  | 联系电话**（本人“健康码”手机号）** |  |
| 现就读学校 |  |
| 当前是否完成浙江省“健康码”（支付宝）申请 | □ 是 □ 否 |
| **请考生如实提供以下考前14天内本人健康状况** |
| 当前本人浙江“健康码”状况（非绿码者须提供7天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 | □ 绿码 □ 非绿码 |
| 考前14天内本人健康状况（有相关症状者须提供7天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 | 有无出现过发热症状（≥37.3℃） | □ 有 □ 无 |
| 有无出现过乏力、干咳或腹泻等症状 | □ 有 □ 无 |
| 考前14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（有上述情况者须提供7天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 | □ 有 □ 无 |
| 是否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证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者（为上述情况者须提供7天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 | □ 是 □ 否 |
| 是否为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医学观察期未满者（不得参加考试） | □ 是 □ 否 |
| 是否为须做核酸检测者 | □ 是 □ 否 | 核酸检测结果 | □ 阴性 □ 阳性 |
| 赴考时乘坐的交通工具 | □ 高铁火车 □ 长途客运 □ 自驾车□ 学校派车 □ 其他 |
| **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考前14天内本人健康状况属实，如提供虚假信息或瞒报漏报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 |

注：请考生认真如实填写考前14天内本人健康状况，4月10日-11日进考点时（具体以准考证上考试时间为准）向考点书面提交本表。须做核酸检测的考生，应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。未提交上述材料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考生签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